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新加坡公開發售。

除非本公告有所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1,230,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 (2) 由高盛國際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合共31,230,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38.45港元至42.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入合共31,230,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1,230,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 (2) 由高盛國際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合共31,230,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售股股東；及
- (3) 於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38.45港元至42.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入合共31,230,4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最後購入股份的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其價格為每股股份40.9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

本公司於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大約百分比
Sky Splendor Limited	485,807,334	70.0%
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¹⁾	18,478,500	2.7%
公眾股東	189,724,500	27.3%
總計	694,010,334	100%

附註

(1) 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投海外直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陳四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及王根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卓成文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及戴德明先生。